

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07 年春節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活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懇親會之辦理，增進家庭支持的力量、強化與親屬情感的連結，並鼓勵其改悔向上，將來出獄後能適應社會生活。
- 二、時間：**107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三)** 上午 08：50 時至 10：40 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所戒護大樓 2 樓禮堂。
- 四、懇親對象：**二親等內之親屬**
 1. 收容人之配偶(不含未婚妻或同居人)、直系血親、二親等旁系、血親直系姻親、二親等姻親。
 2. 收容人未滿 12 歲之婚生子女應由具懇親資格之成年家屬陪同進入懇親會場。
 3. 懇親會參加總人數以成人 3 名、小孩 (12 歲以下) 2 名為限。
 4. 辦理懇親時，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核對。
- 五、懇親家屬回條單應於 **107 年 2 月 2 日前**寄回本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懇親會活動當日不接受家屬現場報名，且**上午停止辦理一般接見及寄入物品；惟辦理懇親家屬得於接見窗口寄入菜餚、水果。**
- 七、貴重物品(例如：手錶、戒指、項鍊、手機、現金、…)及管制物品(例如：菸、酒、檳榔、刀械、…)請勿攜入戒護區，如需保管本所派有專人辦理，會後領回。
- 八、懇親日如遇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臺東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，則停辦或另行擇期辦理。